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7年9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6.67万股，发行价为7.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268,57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113,579.00元。该等股票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担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磊、李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48
注册资本注	人民币 368,666,7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沈侃
联系电话	021-20895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畅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结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畅联股份签订的《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畅联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现对本次保荐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

(5)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6)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7)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

(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9)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0) 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11) 及时向上交所和当地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经过综合评估公司发展战略、物流网络建设布局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将“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项目中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另外两项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其中“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500 万元，“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1,500 万元。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全国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保荐机构对前述调整经过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畅联股份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畅联股份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畅联股份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

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畅联股份基本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畅联股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磊

李 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